



112學年度

#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本國語文競賽



競賽手冊



112學年度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本國語文競賽

競賽手冊

##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競賽手冊目次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 主題標語設計理念	2
壹、大會資料	4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活動簡章	5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緊急應變計畫	29
貳、各項競賽人數統計	38
各競賽項目參賽人數統計表	39
參、競賽員注意事項	40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41
肆、各項活動時程總表及賽程表	46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各項活動時程總表	47
國語、閩南語、客語演說賽程表	48
原住民族語演說賽程表	49
國語、閩南語、客語作文書寫組賽程表	50
閩南語、客語作文電腦打字組賽程表	51
伍、競賽場地座位、競賽員移動路線圖、賽務程序	52
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演說 場地賽務程序	53
IL-116 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54
IL-104 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55
IL-203 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56
HK-103 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57
HK-104 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58
HK-106 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59
【作文書寫組】場地賽務程序	60
【作文電腦打字組】場地賽務程序	61
陸、競賽場地位置平面圖	62
柒、大會公布競賽題目	68
原住民族語演說題目	69
捌、國立中央大學平面圖及交通位置圖	70

## 主題標語設計理念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支持



# 112學年度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本國語文競賽



多文島嶼 語日句新

「多文島嶼 語日句新」：在這塊島嶼上，各個族群講述、書寫不同的語文，構築出色彩繽紛而多元的文化，隨時代發展，語文本身也會「語日句新」，透過傳承與學習，母語會因此注入新的生命，以延續多元文化的美麗、綻放獨特的光芒。





# 壹、大會資料

##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活動簡章 (112 年 10 月 24 日核定修正版)

### 壹、目的：

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提升本國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協辦單位：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三、承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 參、競賽說明：

#### 一、競賽對象：

競賽時需為全國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學士後專班學生、研究生）。

#### 二、競賽項目

##### （一）演說

- 1、國語。
- 2、閩南語。
- 3、客語。
- 4、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

◎客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 1）

##### （二）作文

- 1、國語。
- 2、閩南語。
- 3、客語。

#### 三、競賽員限制

各競賽員每學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不得跨語言或跨項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曾獲得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第一名者，不得參加同語言同項同組競賽。各語言各項各組報名人數如逾 30 人，得先辦理初賽，原則上取前 30 名進入決賽。

#### 四、各項競賽時限

##### （一）演說

1. 國語：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2. 閩南語：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3. 客語：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4. 原住民族語：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 （二）作文：均限 90 分鐘。

## 五、競賽內容規範

### (一) 演說

國語、閩南語、客語不事先公布題目，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原住民族語得事先公布題目。

### (二) 作文

#### 1、國語

- (1) 題目當場公布。
- (2)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3) 應使用教育部審定國字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 2、閩南語

##### (1) 書寫組：

- A. 題目當場公布。
- B.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C. 應詳加標點符號。
- D.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 (2) 電腦打字組：

- A. 題目當場公布。
- B.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C. 以電腦操作，並使用「臺灣閩南語漢字輸入法」。拼音及用字應使用教育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羅正式版）及「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700 字詞）為標準，超出推薦用字之其他漢字以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主。

#### 3、客語

##### (1) 書寫組：

- A. 題目當場公布。
- B.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C. 應詳加標點符號。
- D.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 (2) 電腦打字組：

- A. 題目當場公布。
- B.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C. 以電腦操作，並使用「臺灣客家語拼音輸入法」。拼音及用字應使用教育部公告之「客家語拼音方案」及「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為標準，超出推薦用字之其他漢字以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主。



## 六、競賽評判標準

### (一) 演說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二) 作文

#### 1、國語

-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 (3) 字體與標點：占 10%。

#### 2、閩南語

##### (1) 書寫組：

- A. 內容與結構：占 50%。
- B. 詞彙與語法：占 40%。
- C. 字體與標點：占 10%。

##### (2) 電腦打字組：

- A. 內容與結構：占 50%。
- B. 詞彙與語法：占 40%。
- C. 標點與版面：占 10%。

#### 3、客語

##### (1) 書寫組：

- A. 內容與結構：占 50%。
- B. 詞彙與語法：占 40%。
- C. 字體與標點：占 10%。

##### (2) 電腦打字組：

- A. 內容與結構：占 50%。
- B. 詞彙與語法：占 40%。
- C. 標點與版面：占 10%。

## 七、成績核計

各語言各項各組競賽成績之核計，由評判長確認通過後公布於大會網站。

## 八、優勝錄取名額

各語言各項各組均取優勝共 6 名，獎次為：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2 人、第 3 名 3 人。惟各語言各項各組實際與賽人數未達 12 人以上者，則由評判評定優勝名次，亦得從缺。

九、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名額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主辦單位得視當年度報名情形，請承辦單位先辦理初賽，再辦理決賽，賽程表另公告於大會網站。

#### 肆、競賽辦理時間：

- 一、初賽：11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日）舉行。
- 二、決賽：113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舉行。
- 三、頒獎典禮：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舉行。

#### 伍、競賽地點

國立中央大學（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 陸、報名方式及出場序：

- 一、符合報名資格之就讀全國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學士後專班學生、研究生），應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前完成網路報名，同時將線上報名表印出核章後掃描上傳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出場序由大會於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公開以電腦抽籤，並公告於大會網站。

#### 柒、競賽獎勵：

- 一、競賽員部分：獲獎者頒發獎金及獎狀，第一名 1 位，獎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第二名 2 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第三名 3 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
- 二、指導人員部分：競賽員獲獎者，其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以一人為原則，不限學校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函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第一名記功一次；第二名嘉獎二次；第三名嘉獎一次。
- 三、本競賽與客家電視臺、公視台語臺及原住民族電視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共同協力，凡「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之優勝者，參與客家電視臺「後生提攜計畫」暨學期實習、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大專校院學生實習等甄選，將列為優先錄取對象；公視台語臺將視節目製作人才需求，提供對電視傳播有興趣之優勝者實習工讀機會。上述實習、徵才招募事宜，依各電視臺相關辦法或作業要點辦理。
- 四、獲獎者發給獎狀，獲獎者之姓名如有誤（漏）植等情事，請競賽員於頒獎典禮後或 113 年 3 月底前填寫競賽員姓名更正單（如附表 1），將併同誤（漏）植獎狀親送或掛號郵寄或快遞寄送至承辦單位，並提供正確資料，以利更正作業。另獎狀遺失、損毀或逾半年未領者，得獎人均得以書面向教育部申請獲獎證明，教育部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

#### 捌、附則：

- 一、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不予計分，如有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以棄權論。
- 二、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三、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報備棄權。

# 本國語文競賽

- 四、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出具書面申訴書（如附表 2），詳述申訴理由，向競賽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含評判講評時間）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申訴方式請參閱「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申訴規則」（如附件 2）。
- 五、競賽員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競賽員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3 至 6）。
- 六、「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評判遴聘原則、注意事項暨評分標準」、「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評判迴避切結書」、「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命題注意事項」（如附件 7 至附件 10）。
- 七、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客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言說明

- 一、客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 二、原住民族 16 族 42 語言別名稱表如下：

民族別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族 (Amis)	南勢阿美語 (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 (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族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族 (Paiwan)	北排灣語	5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東排灣語	
4	布農族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族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西群卑南語 (原稱：初鹿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族 (Rukai)	霧臺魯凱語	8
		大武魯凱語	
		東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民族別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序號
7	鄒族 (Cou)	鄒語	12
8	賽夏族 (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族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族 (Thau)	邵語	15
11	噶瑪蘭族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族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族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 (原稱：都達語)	19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 (原稱：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族 (Hla'alua)	拉阿魯哇語 (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 (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21

※ 說明：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附表 1)

收件編號：\_\_\_\_\_ (承辦單位填寫)

### 競賽員姓名更正單

	參賽項目	參賽語言別	參賽組別
競賽員參賽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閩南語或客語作文項目請填寫書寫組或打字組；原住民族語演說請填寫語種序號(餘則免填)
競賽員正確姓名			
請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備註：請於報名時詳加確認報名相關資訊後再送出，如經判斷為競賽員報名時之疏漏，承辦單位有權責不接受姓名更改。

## 附件 2

###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申訴規則

#### 一、目的

為維護競賽公平性，大會特設置「競賽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以保障競賽員權益並處理競賽糾紛。

#### 二、申訴範圍

以違反競賽規則、秩序、競賽人員資格為限。

#### 三、組織及運作

(一)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其成員如下：

- 1、大會評判長（兼任申評會召集人）。
- 2、由教育部依需要推薦學者專家或相關行政人員五人。
- 3、承辦學校代表一人。

(二)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始可作成決議。

(三) 申評會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四) 申訴中心設於承辦學校之主要競賽場地。

(五) 針對重大違規及爭議事項裁定扣分事宜，以申訴書面通知公告為準。

#### 四、申訴流程

(一) 符合申訴範圍之申訴，應出具書面申訴書（如附表 2），詳述申訴事由，送申評會辦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二) 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含評判講評時間）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場地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

(三) 申評會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

(四) 評議結果除通知申訴人外，應作成書面紀錄。

(五) 受理作業流程：（如附表 3）

#### 五、其他

申訴事件未盡事宜以申評會決議為評議準則，各競賽員不得提出異議，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

(附表 2)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申訴書

申訴人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 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113 年 3 月 1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送交單位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申訴中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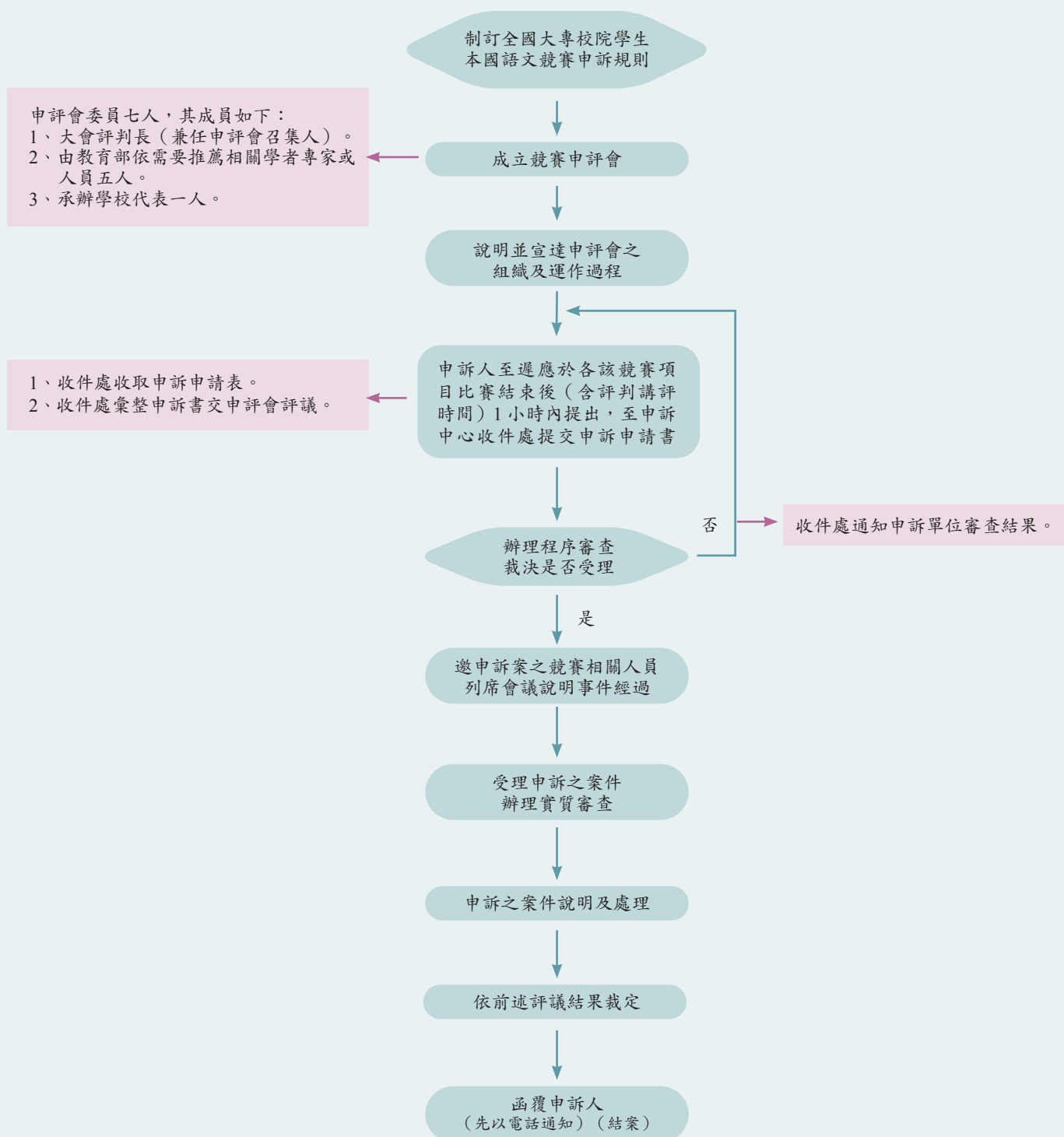
申訴人簽名：

聯絡電話：



(附表 3)

##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附件 3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 請填入競賽員姓名 〕(以下稱競賽員)將參與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將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無則免填)

授權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  
(成年版)

本人同意將本人參與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本人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 (無則免填)

授權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錄影錄音授權書

(法定代理人版)

立書人：

茲因〔 請填入競賽員姓名 〕(以下稱競賽員)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0 日參與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之演說項目(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教育部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演說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教育部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教育部之權利外，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有權對教育部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無則免填)

立書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錄影錄音授權書  
(成年版)

茲因〔 請填入競賽員姓名 〕(以下稱競賽員)立書人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0 日參與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之演說項目(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教育部對立書人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本活動所為之演說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教育部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教育部之權利外,立書人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立書人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立書人自行創作,有權對教育部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 (無則免填)

立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

說明：有關競賽之爭議或本裁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送交申訴評議委員會裁決，並依其決議為準，各競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

裁處	違規情形	依據
競賽成績 以零分計算	1、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者。	依「活動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2、競賽員資格不符。	依「活動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3、演說項目競賽員穿著足以辨識學校、系所服裝。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九款
	4、演說項目競賽員報出姓名、校名。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九款
	5、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提及姓名、校名。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九款
	6、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	【競賽員注意事項】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
	7、作文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拆閱試題袋。	【競賽員注意事項】參、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及肆、作文電腦打字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8、作文競賽員提早交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參、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9、作文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參、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10、作文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書寫、打字。	【競賽員注意事項】參、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棄權	1、競賽員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	依「活動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2、競賽員逾報到時間。	依「活動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3、演說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演說。	【競賽員注意事項】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九款
	4、作文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	【競賽員注意事項】參、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5、作文競賽員撕開彌封處。	【競賽員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裁處	違規情形	依據
扣均一標準 分數 1 分	1、演說競賽員與評判委員或其他競賽員交談。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五款
	2、作文競賽員與其他競賽員交談。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六款
	3、裝水容器或其他物品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十款
	4、演說競賽員攜帶道具上臺。	【競賽員注意事項】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5、作文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或書籍攜入競賽會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參、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6、作文競賽員私自攜帶試題、試卷出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參、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扣均一標準 分數 2 分	1、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四款
	2、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
	3、競賽員攜帶計時器發出影響比賽進行之聲響。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
	4、作文電腦打字之競賽員自行攜帶鍵盤入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肆、作文電腦打字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

附件 8

##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決賽評判遴聘原則、注意事項 暨評分標準

### 壹、遴聘原則

- 一、由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籌備委員會參考教育部建立之評判人才資料庫，慎重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判。
- 二、各組賽事評判之安排應避免現職服務於同機關（構）之人員同時擔任同一場次。
- 三、評判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並簽署切結書（如附件 9），於接受聘書前須自行檢視其評判項組是否有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如附表 4）參加比賽，且評判不得擔任各大專校院競賽員之指導人員（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邵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大泰雅語、汶水泰雅語除外）。如經檢舉而查證屬實者，除通知所屬單位議處外，該評判三年內將不再聘任。

### 貳、各項共同注意事項

- 一、評判請依大會規劃之時間到達評判報到處，並於競賽前三十分鐘抵達競賽會場，且須立即將行動電話關機，並禁止與競賽員交談。中場休息也不宜使用手機，亦須禁止與競賽員有打招呼、交談等互動行為。如因而致影響競賽公平，經檢舉而查證屬實者，該評判三年內將不再聘任。
- 二、競賽員如有違規情事發生，請准予上臺並依照原有流程進行，後續事宜則由工作人員呈報後，由大會依照相關規定處理。
- 三、評判進行評分時，請避免有同分之情事發生。若有上述情形，建議依據競賽員整體表現在原本分數後面加上小數分數來做區分。評分完畢後，請評判在評分表上簽名，分數如有更改時亦同，並請於評分表檢核無誤後再行離開競賽會場。
- 四、評分標準請依競賽規定，如有爭議，則由評判組長會同評判共同協商確定。
- 五、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一律採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
- 六、各項均應設置評判組長一人，於競賽結束，蒐集其他評判意見後進行講評。講評內容請依照評判標準作通盤指導，以使競賽員有所精進。請勿針對個人或尚未建立共識之部分進行評論，以免各項標準不一，讓競賽員無所遵循。
  - （一）演說在各競賽場地作十分鐘之講評，並由組長負責審查綜合講評文稿資料。
  - （二）作文於競賽結束後，由組長負責撰寫各組綜合講評文稿資料。
- 七、為方便聯繫，請評判委員離開會場後，手機務必保持暢通，以利突發狀況之因應。
- 八、請勿於競賽期間將參與評判會議等活動照片或評分表等競賽相關資料，上傳臉書、個人部落格或多媒體傳播平臺（如：Line）。



九、評判工作結束後，相關競賽文件（題目、評分表件），不得攜出會場；在大會尚未公布成績之前，請勿對外界透露相關內容。

## 參、各項評分標準及注意事項

### 一、演說

#### （一）評分標準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請就發音、語調、語氣 3 部分進行評分。「發音」部分，競賽員必須做到發音正確、咬字清晰、語速快慢合宜、語氣自然不做作，音量強弱合宜；「語調」部分要做到音調有高低起伏、節奏有輕重緩急；「語氣」部分則需配合演說內容，情緒有高有低、悲喜分明、波瀾起伏、收舒有度。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請就結構、見解、詞彙 3 部分評分。競賽員必須做到審題正確、見解出眾、結構完整前後呼應，詞彙方面則須語意精準，用法正確。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請就儀容、態度、表情 3 部分評分。競賽員必須穿著合宜，儀容端莊，態度誠懇，表情生動，且肢體動作得宜。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二）注意事項

- 1、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因臺灣各地腔調或有不同，請評判予以尊重，勿將自己不熟悉之發音視為錯誤發音。
- 2、閩南語、客語之講評，請務必推選能以該種語言流暢表達之人員，以展現評判之專業性。

### 二、作文

#### （一）評分標準

##### 1、國語

- (1) 內容與結構：占 50%。請就內容、結構兩部分評分。「內容」須切合題旨，思想積極、健康，論點合情、合理，文字清晰生動；說理有力，引述適當，見解出眾、不落俗套；「結構」部分須結構嚴謹、行文流暢、前後呼應、結尾有力，兼具廣度與深度。
- (2) 邏輯與修辭：占 40%。請就邏輯、修辭兩部分評分。文章要邏輯分明、條理清晰、敘事明白、舉證得當；用字遣詞合宜，修辭靈活優美。
- (3) 字體與標點：占 10%。請就字體、標點兩部分評分。字體應正確工整，標點須運用得宜。

##### 2、閩南語

- (1) 書寫組：

- A. 內容與結構：占 50%。請就內容、結構兩部分評分。「內容」須符合題意，思想積極、健康，論點合理、情感表達真摯、說明非常完整；「結構」部分須完整、文句表達十分通順且前後句的連貫性佳，兼具廣度與深度。
- B. 詞彙與語法：占 40%。須完整掌握語詞、語法和語用。
- C. 字體與標點：占 10%。請就字體、標點兩部分評分。字體應正確工整，標點須運用得宜。
- (2) 電腦打字組：
- A. 內容與結構：占 50%。請就內容、結構兩部分評分。「內容」須符合題意，思想積極、健康，論點合理、情感表達真摯、說明非常完整；「結構」部分須完整、文句表達十分通順且前後句的連貫性佳，兼具廣度與深度。
- B. 詞彙與語法：占 40%。須完整掌握語詞、語法和語用。以電腦操作，並使用「臺灣閩南語漢字輸入法」。拼音及用字應使用教育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羅正式版）及「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700 字詞）為標準，超出推薦用字之其他漢字以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主。
- C. 標點與版面：占 10%。請就標點、版面兩部分評分。標點須運用得宜，版面應排列工整。

### 3、客語

- (1) 書寫組：
- A. 內容與結構：占 50%。請就內容、結構兩部分評分。「內容」須符合題意，思想積極、健康，論點合理、情感表達真摯、說明非常完整；「結構」部分須完整、文句表達十分通順且前後句的連貫性佳，兼具廣度與深度。
- B. 詞彙與語法：占 40%。須完整掌握語詞、語法和語用。
- C. 字體與標點：占 10%。請就字體、標點兩部分評分。字體應正確工整，標點須運用得宜。
- (2) 電腦打字組：
- A. 內容與結構：占 50%。請就內容、結構兩部分評分。「內容」須符合題意，思想積極、健康，論點合理、情感表達真摯、說明非常完整；「結構」部分須完整、文句表達十分通順且前後句的連貫性佳，兼具廣度與深度。
- B. 詞彙與語法：占 40%。須完整掌握語詞、語法和語用。以電腦操作，並使用「臺灣客家語拼音輸入法」。拼音及用字應使用教育部公告之「客家語拼音方案」及「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為

標準，超出推薦用字之其他漢字以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主。

C. 標點與版面：占 10%。請就標點、版面兩部分評分。標點須運用得宜，版面應排列工整。

## (二) 注意事項

- 1、作文文言、語體不拘，均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
- 2、國語應使用教育部審定國字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3、閩南語書寫組及客語書寫組，字體應正確，並詳加標點。
- 4、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
- 5、國語、閩南語書寫組及客語書寫組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閩南語電腦打字組及客語電腦打字組用電腦操作，應使用教育部提供之「臺灣閩南語漢字輸入法」、「臺灣客家語拼音輸入法」。
- 6、彌封處不得撕開。

附件 9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評判迴避切結書

本人 擔任「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評判，願遵守以下事項：

一、負責評判之項組保證無下列情形，若有發生並經查證屬實，本人願意依大會規定於三年內不再擔任本競賽評判。

(一) 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競賽員（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邵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大泰雅語、汶水泰雅語除外）。

(二) 有與本人職務權限範圍內直接從屬關係之競賽員。

(三) 有本人參與指導之競賽員。

二、競賽前，絕不對外洩漏評判身分，以維持競賽之公平。

三、競賽期間至競賽結束後，亦不能以任何形式對外提及題目與評判作業情形等相關事宜，務必遵守保密原則。

四、遵守大會各項競賽規定並克盡職責。

五、如有演講、授課、其他公開或利益事項，不得以評判人員之名義為之，亦不得以之圖利。

六、於競賽進行及閱卷期間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錄音機、照相機、攝影機、收音機、隨身碟、隨身聽、無線網卡或類似具資訊傳輸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進入競賽及閱卷場地。

如違反前述事項或有任何不法之情事，需以訴訟處理時，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4)

二親等內之親屬列表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子女	兄弟姐妹 (外) 祖父母 (外) 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父之妻、母之夫子媳、女婿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 祖父母之配偶 (外) 孫子媳、(外) 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配偶之子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配偶之(外) 祖父母 配偶之(外) 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公婆、岳父母之配偶配偶之 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配偶 之(外) 祖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外) 孫子媳、(外) 孫女婿

附件 1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命題注意事項

一、演說

- (一) 演說題目需考慮競賽員之生活經驗。
- (二) 題意須十分明確，避免涉及太多概念。
- (三) 宜避免具有城鄉差距（高鐵、捷運、國外旅遊等等）及過於特異性之題目，且各題間之難易程度不宜差異過大。
- (四) 為避免在題意理解上有差距，國語演說題目排除文言文。

二、作文

- (一) 命題儘量適合學生之生活經驗。
- (二) 命題宜多元多樣，並避免政治議題及意識型態之題目。

##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緊急應變計畫

### 壹、依據：

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2 日內授消字第 1040823601 號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 貳、目的：

為維護競賽期間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者與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之安全，以及因應大會期間各種緊急突發事件，迅速採取因應策略及妥善處理，以確保大會各項工作順利圓滿完成，並維護主辦單位良好形象。

- 一、健全危機應變機制，活動前須審慎處理妥善控制，最終達到危機化解。
- 二、迅速應變減輕損耗，動用最少資源、花費最短時間、波及範圍減到最小、損害程度降到最低。
- 三、強化活動現場危機處理運作功能，確保活動參與人員安全。

### 參、緊急應變處理範圍：

-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國立中央大學之防災避難疏散路線圖及 AED 位置圖如附件一。
- 二、意外事件：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動物性災害、傳染病、食（藥）物中毒、膳食衛生事件、交通事故及其他意外性傷亡事件。
- 三、暴力衝突事件：競賽期間各場地內外之衝突、暴力及傷害攻擊事件等，如選手、指導老師、裁判及觀眾衝突等事件。
- 四、公共安全事件：火災、爆炸災及其他攸關公共設施所引起之危機事件等，如開、閉幕及競賽期間各場地臨時停電等公安事件。
- 五、其他緊急突發狀況。

### 肆、活動前置安全規劃措施：

活動前置作業期，應考量活動安全性各項原則。

- 一、考量活動性質、參加人員多寡、參加對象、經費預算、場地之安全性及可資利用之現有設備資源等。
- 二、做好交通狀況評估，包括對附近交通造成的衝擊、停車問題、參加人員運輸能量等。
- 三、做事前妥善規劃，包括各個活動場所之劃分、人員動線考量、劃定禁止進入區域或標示禁止使用之現有器材等。
- 四、考量其合法性，包括場地適用性質、建築物使用執照、場地（器材設備）租借契約訂定等事項。
- 五、租用或借用場地辦理活動，應事前了解該場地或現有設施是否投保意外、平安或

醫療險。若為室內場地是否為安全合法建築、器材設施是否合於安全標準等，如廣播系統功能正常、逃生通道暢通等。

六、遇颱風、地震、火災或其他意外狀況發生，疏散路線應明確於場地標示。

### 伍、應變體系與職掌：

- 一、「緊急應變中心」體系：「緊急應變中心」除事前做好準備與預防工作外，於緊急狀況發生時即能依編組啟動各項應變作為，發揮預期功效，減少災損。
- 二、「緊急應變中心」編組職掌：運作機制依「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項事件經通報後，由副指揮官依據事件程度，視情況召開「緊急應變中心」處置會議，並研議新聞發布相關事宜，人員編組如附件二。
- 三、國立中央大學防災資源資料庫如附件三，國立中央大學校安中心通報網路表如附件四。
- 四、各事件處理權責單位依事件損害（傷）程度研判，若屬輕微則自行處理，並回報「緊急應變中心」列管。若重大損害（傷）事件，一面處置、一面立即通報「緊急應變中心」，依據事件程度，決定處理原則，並決定是否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緊急應變處理通報流程如附件五。

### 陸、緊急應變處理事前準備工作：

- 一、有效掌握常態性潛在危險因子及異常現象，避免危機的可能發生。
- 二、進行危機事件模擬及應變措施演練，以有效應變處理。
- 三、決定危機處理策略及分工。
- 四、規劃危機發生期間組織內部溝通程序。

### 柒、緊急應變處理原則：

- 一、強化各組縱向及橫向整合與對外部單位的聯絡溝通。
- 二、加強「緊急應變中心」的運作及緊急處理的迅速性、有效性。
- 三、確定危機事件緊急應變的對外發言人及良好的發言時機、策略。
- 四、迅速釐清危機事件的因子、因應策略及處理期間的公關對象。
- 五、杜絕單一危機事件的蝴蝶效應，嚴加控管應變處理後的後續發展。


### 捌、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 一、通報及召集緊急應變中心成員。
- 二、事件處理。
- 三、評估並決策對外溝通工具、時間、內容、範圍。
- 四、事件檢討，如：確定危機及其原因等。



## 玖、一般事項：

- 一、各場地預先完成相關整備檢查與演練。
- 二、相關人員應依職掌，預先熟知各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俾利各項資源整合工作，於各事件發生時及早應變降低災損及影響，並能儘速完成各項復原工作。
- 三、預先建立與各媒體溝通聯絡管道，傳達正確資訊，以降低後續產生之附加傷害效應。
- 四、計畫列入活動官網，並副知各編組人員知照。
- 五、未盡事宜，視實際狀況需要隨時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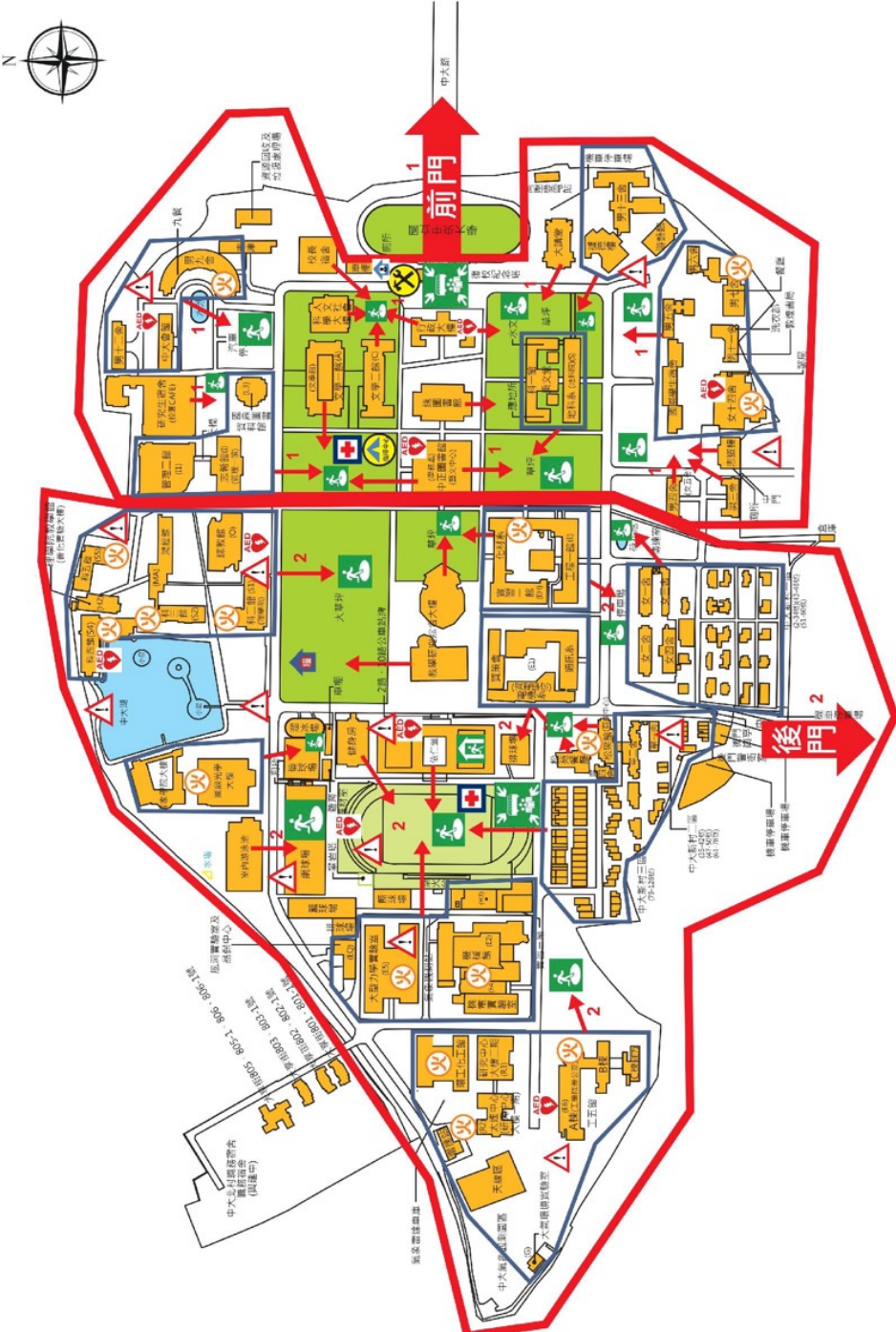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大學**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校園防災地圖 (地震、火災)**

109.10  
環安中心 合製  
校安中心

經度：東經121度19分54秒  
緯度：北緯24度96分8.2秒



<b>防災資訊</b>	<b>災害通報單位</b>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 03-3379119#200 國立中央大學 駐警隊 03-4227151#571119 國立中央大學 生輔組 (校安中心) 03-2805666
<b>警消醫療單位</b>	中壢警察分局 03-4221460 興國派出所 03-4258325 中壢消防分隊 03-4013421 聯新醫院 03-4941234
<b>各類災害避難原則</b>	<b>地震</b> 先避難，再疏散 <b>淹水</b> 垂直避難 <b>海嘯</b> 往高處避難 <b>土石流</b> 預防性撤離
<b>路線標示</b>	建築外路線

<b>設施</b>	室外避難處所	急救站	室內避難處所
人車轉運集結點	AED	現在位置	警衛室
救援器材放置點	火災潛勢區		物資儲備點
安全死角			

附件 2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  
 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職掌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指揮官	周景揚校長	負責應變小組召集，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副指揮官	許秉瑜副校長	一、協助指揮官督導、協調全般狀況。 二、監控學校環境並通報指揮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 三、負責督導、協調各組狀況。
執行長	黃菊芳系主任	一、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二、協調指揮官督導各組執行防災救護作業。
安全管制組	陳秀琪教授	一、協助指揮官督導、協調全般狀況。 二、監控學校環境並通報指揮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 三、負責督導、協調各組狀況。
通報組	鄭曉峯副教授	一、通報指揮官及內外部各主管機關及單位。 二、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災害及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搶救組	蔡芬芳副教授	一、事件發生時進行校內、外通報，負責向支援應變小組連絡並負責通知主管單位、消防應變單位及附近工廠、鄰居及醫療單位。 二、負責人員搶救及水災、爆炸、中毒等事宜之控制處理及支配。 三、對災變提供現有之消防及應變器材位置圖、全校配置圖、緊急連絡電話卡及各式相關應變資料提供。 四、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緊急救護組	賴維凱助理教授	檢傷分類，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避難引導組	黃雯君助理教授	一、協助各館舍教職員生依指定疏散路線進行疏散。 二、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附件 3

國立中央大學  
防災資源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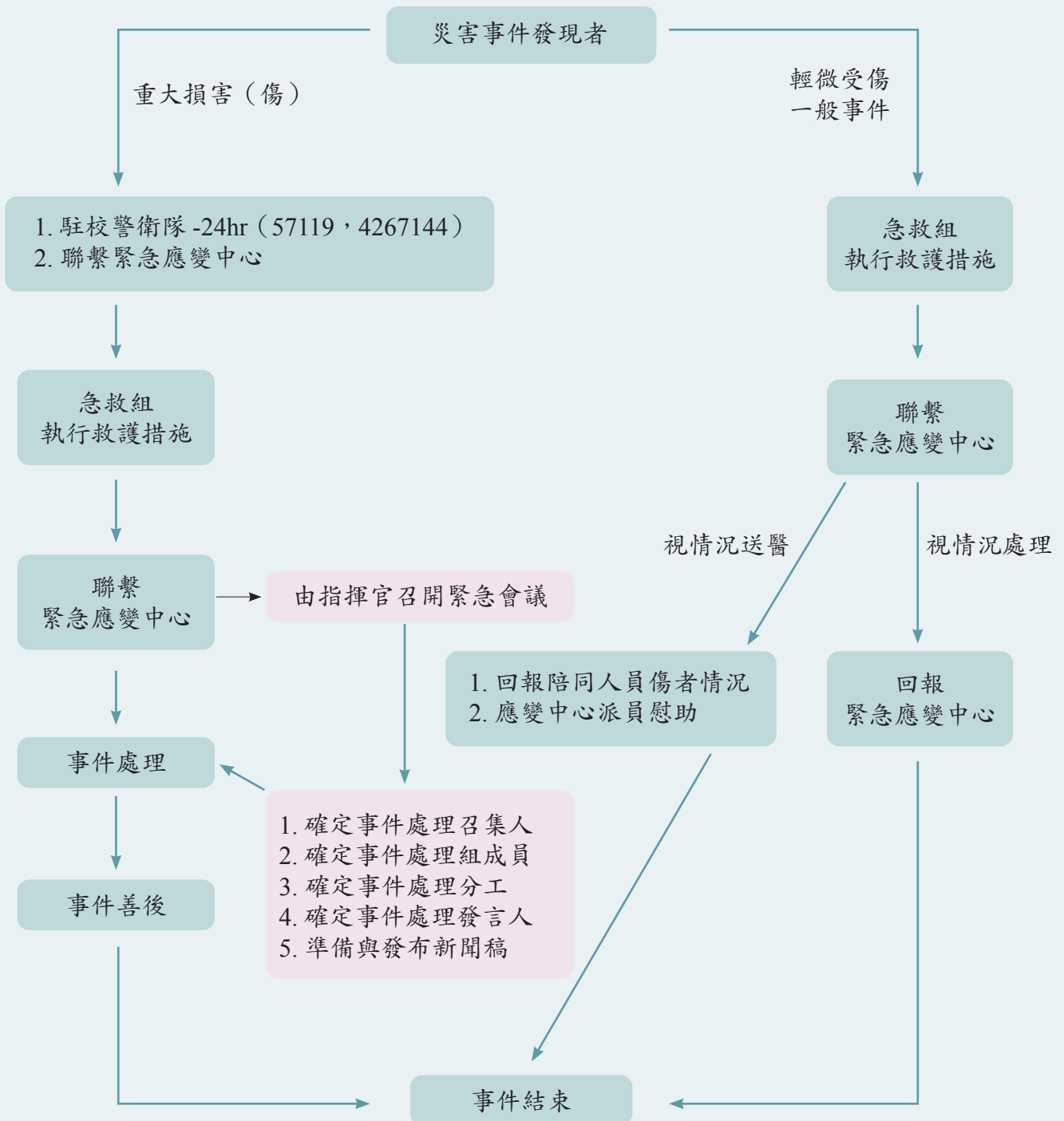
區分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醫療院所	桃園市衛生局	(03) 3340935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中壢區衛生所	(03) 4352666	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
	天晟醫院	(03) 4629292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155 號
	長庚紀念醫院	(03) 3281200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新國民綜合醫院	(03) 4225180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 152 號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 4799595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衛福部桃園醫院	(03) 3699721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聯新國際醫院	(03) 4941234	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
警察單位	桃園市警察局	(03) 333440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 號
	中壢分局	(03) 4221460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607 號
	興國派出所	(03) 4256690	桃園市中壢區志廣路 38 號
	交通大隊中壢分隊	(03) 4269225	桃園市中壢區中豐路 88 號
	中壢義勇警察分隊	(03) 459593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15 號
消防機關	桃園市消防局	(03) 3379119	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 280 號
	中壢消防分隊	(03) 4013312	桃園市中壢區義民路 120 號
	龍崗消防分隊	(03) 4601418	桃園市中壢區龍崗路三段 754 號
	興國消防分隊	(03) 4258146	桃園市中壢區中豐路 88 號
	平鎮消防分隊	(03) 4390315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 2 段 174 號
支援機構	桃園市勞動檢查處	(03) 3323606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 108 號 13 樓
	桃園市環保局	(03) 335494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1F
	桃園市勞工局	(03) 3322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中壢區工務課	(03) 427-1801#3301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0 號
	中壢區清潔隊	(03) 4379628	桃園市中壢區華美一路 90 號

附件 4

國立中央大學校安中心通報網路表

職稱	校內分機	電話	傳真
校長	57000	03-4264822	03-4254842
副校長	57020	03-4254028	03-4254842
主任秘書	57010	03-4253650	03-4254842
教務長	57100	03-4267113	03-4275645
學務長	57200	03-4267119	03-4222272
總務長	57300	03-4267142	03-4272985
生輔組組長	57211	03-4267121	03-4225819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63
衛保組	57271	03-4267131	
諮商中心	57263	03-4267138	
生輔組	57221	03-4267124	
人事室	57060	03-4267110	
會計室	57050	03-4253325	
校警隊	57119	03-4267144	
環安中心	57303	03-4904173	
校安中心		03-2805666	03-4225819
桃園市警察局		03-3334400	
桃園市消防局		03-3379119	
中壢區警察局		03-4221460	
中壢交通分隊		03-4269225	
中壢消防分隊		03-4013312	
興國派出所		03-4258146	
復旦消防分隊		03-4947816	
興國消防分隊		03-4258146	
中壢區衛生所		03-4352666	
五權里里長		03-4949819	
太遙中心		03-4257232	
環境研究中心		03-4223352	
災害防制研究中心		34050	
學生會及學生議會			

##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 緊急應變處理通報流程





## 貳、各項競賽人數統計



各競賽項目參賽人數統計表

項目	各項目人數統計	合計
國語演說	29	100
閩南語演說	32	
客語演說（四縣腔）	8	
客語演說（南四縣腔）	2	
客語演說（海陸腔）	5	
客語演說（大埔腔）	2	
阿美族語演說	6	
泰雅族語演說	2	
排灣族語演說	5	
布農族語演說	3	
卑南族語演說	3	
魯凱族語演說	1	
鄒族語演說	1	
拉阿魯哇族語演說	1	
國語作文	66	120
閩南語作文書寫組	18	
客語作文書寫組	15	
閩南語作文電腦打字組	12	
客語作文電腦打字組	9	
合計	220	



## 參、競賽員注意事項

##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 競賽員注意事項

### 壹、共同注意事項：

- 一、 競賽員報名後應依大會規定報到時間準時到場參加競賽。
- 二、 競賽員報到時身分若有疑義，得先准予參賽，並由大會拍照存檔以備後續查驗。
- 三、 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報備棄權。
- 四、 報到處及身分檢核設於各項目競賽場地外，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至各項目競賽場地進行報到。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五、 演說競賽員於報到處領取「競賽員參賽證（附照片）」（無序號）後，同時持「競賽員參賽證」辦理身分檢核，換取演說競賽員「參賽序號證」佩掛於胸前，並依比賽次序編號安靜於等候區就座。比賽全程不得與評判及其他競賽員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身分檢核時間結束即停止受理檢核，檢核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不予受理檢核。
- 六、 作文競賽員領取「競賽員參賽證（附照片及序號）」後，同時辦理身分檢核。「競賽員參賽證」檢核後發還競賽員，並須佩掛於胸前，再依工作人員指示於可入場時間依比賽次序編號就座。比賽全程不得與其他競賽員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身分檢核時間結束即停止受理檢核，檢核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不予受理檢核。
- 七、 身分檢核時如「競賽員參賽證」遺失，可至報到處辦理補證，憑「補發參賽證」辦理身分檢核，身分檢核程序如上。
- 八、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將遭取消競賽員資格。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九、 演說項目競賽員請勿穿著系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校名。違反以上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十、 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行準備。盛水容器應置於地面椅腳，並避免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以免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
- 十一、 競賽員辦理報到時，請陪同人員及指導老師迅速離開競賽管制區及競賽會場。
- 十二、 本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將視疫情進行調整，並將調整結果公告於本競賽網站。
- 十三、 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出具書面申訴書（如簡章附表 2），詳述申訴理由，向競賽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含評判講評時間）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之評

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申訴方式請參閱「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申訴規則」（如簡章附件 2）。

## 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請於各賽場規定時間前完成檢核並入座完畢，逾檢核時間者，即不予受理檢核，並以棄權論。
- 二、各組第一號抽題前，將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三、原住民族語演說題目擇期於競賽前公布。
- 四、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題後，即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不可交談；若遇突發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五、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
- 六、預備席桌上皆備有由大會提供的碼表做練習，使用前請記得按歸零鍵，清除前使用者之時間。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
- 七、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置於原等候區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
- 八、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先將大會提供練習用碼表放在預備席桌上，再將所抽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交給指定評判後上臺。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九、各組競賽演說時間均以 5 至 6 分鐘為限。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競賽員應停止演說並停止計時。
- 十、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
- 十一、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逾時，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不予扣分。**
- 十二、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互動。

## 參、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請於 08：45 前完成檢核並入座完畢，逾檢核時間者，即不予受理檢核，並以棄權論。
- 二、競賽員需於競賽前 10 分鐘進入競賽會場並完成就座；進入競賽會場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
- 三、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四、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紙及作文用紙**，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

- 五、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
- 六、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離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 七、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 90 分鐘為限。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終了，聽聞監場人員發「停止」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後方，不得繼續書寫，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八、各語題目均當場公布，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
- 九、閩南語及客語文章呈現方式，採取「全漢」、「全羅」、「漢羅並用」皆可。羅馬字須使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漢字須以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之漢字為主，前述辭典未收錄得以羅馬字書寫。
- 十、作文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國語項目採用文言文或語體文皆可，惟閩南語及客語只限語體文。
- 十一、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 十二、應使用教育部審定國字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十三、作文用紙字數規格：國語為稿紙 600 字規格，共四張；閩南語、客語每行 18 字，共 23 行，每頁 414 字，共四張。
- 十四、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安靜離開競賽場地，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

## 肆、作文電腦打字組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請於 08：45 前完成檢核並入座完畢，逾檢核時間者，即不予受理檢核，並以棄權論。
- 二、競賽員需於競賽前 10 分鐘進入競賽會場並完成就座；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
- 三、座位及電腦由主辦單位安排，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之後進行電腦、鍵盤測試。若有問題，請立即舉手，由工作人員處理。
- 四、不得自行攜帶鍵盤，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五、**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紙，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
- 六、競賽題目當天於會場公布，作文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只限語體文。
- 七、閩南語及客語文章呈現方式，採取「全漢」、「全羅」、「漢羅並用」皆可。羅馬字須使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漢字須以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之漢字為準，前述辭典未收錄得以羅馬字書寫。
- 八、閩南語、客語之電腦輸入法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漢字輸入法」及「臺灣

客家語拼音輸入法」為限，並由主辦單位先行安裝。若私自安裝使用其他輸入法，一經查獲，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競賽員打字時請依照由左至右、從上而下順序輸入，段首空 2 個全形空格，標點符號使用時，全羅採半形；全漢及漢羅並用時採全形。
- 十、競賽時間均以 90 分鐘為限。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終了，聽聞監場人員發「停止」口令後，應立即將檔案儲存到桌面，並由監場人員個別存列印供競賽員確認。
- 十一、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安靜離開競賽場地，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



## 肆、各項活動時程總表及賽程表



##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各項活動時程總表

### 競賽日期：113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

#### 一、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演說競賽場地

報到檢核起訖時間	競賽時間 (含講評時間)	競賽項目	競賽場地				
依各競賽項目規定	09：00-12：40	國語演說	光電大樓	1樓	IL-116		
	09：00-13：00	閩南語演說		1樓	IL-104		
	09：00-11：30	客語演說		2樓	IL-203		
	09：00-09：50	原住民族語演說拉阿魯哇族語	客家學院大樓	1樓	HK-103		
	10：25-11：15	原住民族語演說魯凱族語					
	11：50-12：40	原住民族語演說鄒族語					
	09：00-10：05	原住民族語演說卑南族語			HK-104		
	10：35-11：40	原住民族語演說布農族語					
	12：15-13：10	原住民族語演說泰雅族語					
	09：00-10：25	原住民族語演說阿美族語					
	10：55-12：10	原住民族語演說排灣族語			HK-106		
該場結束後現場講評							

#### 二、國語、閩南語、客語作文書寫組；閩南語、客語作文電腦打字組競賽場地

報到檢核起訖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項目	競賽場地
08：00   08：30	09：00   10：30	國語作文	客家學院大樓 1 樓 HK-115
		閩南語作文書寫組	光電大樓 1 樓 IL-112
		客語作文書寫組	光電大樓 1 樓 IL-113
		閩南語作文電腦打字組	客家學院大樓 2 樓 HK-216
		客語作文電腦打字組	

※ 各項競賽員依賽程表規定之報到時間，至競賽報到處進行報到及檢核。

※ 競賽選手請務必謹慎評估路程時間，以免耽誤競賽報到檢錄時間與影響參賽權益。

##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 國語、閩南語、客語演說賽程表

競賽地點：國立中央大學

競賽日期：113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

項目	人數	報到檢核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地點	
國語演說	29	08：00   08：30	09：00   12：40	國 鼎 光 電 大 樓	1 樓  IL-116
閩南語演說	32	08：00   08：30	09：00   13：00		1 樓  IL-104
客語演說	17	08：00   08：30	09：00   11：30		2 樓  IL-203

※ 國語、閩南語及客語演說每人限時及抽題：

1. 每人限定 5～6 分鐘。
2. 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 注意事項：

1. 請競賽員至報到處進行報到及身分檢核，並於 08：45 檢核完畢，逾檢核時間者，即不予受理檢核，並以棄權論。
2. 於 08：45-08：55 競賽前十分鐘宣讀注意事項說明。

##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演說賽程表

競賽地點：國立中央大學

競賽日期：113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

項目	組別	人數	報到檢核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地點	
原住民族語演說	排灣族語	5	10：00   10：30	10：55   12：10	1 樓	HK-106
	泰雅族語	2	11：20   11：50	12：15   13：10	1 樓	HK-104
	鄒族語	1	10：55   11：25	11：50   12：40	1 樓	HK-103
	卑南族語	3	08：00   08：30	09：00   10：05	1 樓	HK-104
	魯凱族語	1	09：30   10：00	10：25   11：15	1 樓	HK-103
	布農族語	3	09：40   10：10	10：35   11：40	1 樓	HK-104
	拉阿魯哇族語	1	08：00   08：30	09：00   09：50	1 樓	HK-103
	阿美族語	6	08：00   08：30	09：00   10：25	1 樓	HK-106

※ 原住民族語演說每人限時及抽題：

- 每人限定 5～6 分鐘。
- 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 注意事項：

- 請競賽員至報到處進行報到及身分檢核，並於 08：45 檢核完畢，逾檢核時間者，即不予受理檢核，並以棄權論。
- 於 08：45-08：55 競賽前十分鐘宣讀注意事項說明。

##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 國語、閩南語、客語作文書寫組賽程表

競賽地點：國立中央大學

競賽日期：113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

項目	人數	報到檢核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地點		
國語作文	66	08：00   08：30	09：00   10：30	客家學院 大樓	1 樓	HK-115
閩南語 作文書寫組	18	08：00   08：30	09：00   10：30	國鼎光 電大樓	1 樓	IL-112
客語 作文書寫組	15	08：00   08：30	09：00   10：30		1 樓	IL-113

※ 作文每人時限：各組均為 90 分鐘。

※ 注意事項：

1. 請競賽員至報到處進行報到及身分檢核，並於 08：45 檢核完畢，逾檢核時間者，即不予受理檢核，並以棄權論。
2. 於 08：45-08：55 競賽前十分鐘宣讀注意事項說明。

##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 閩南語、客語作文電腦打字組賽程表

競賽地點：國立中央大學

競賽日期：113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

項目	人數	報到檢核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地點		
閩南語作文 電腦打字組	12	08：00   08：30	09：00   10：30	客家 學院 大樓	2 樓	HK-216
客語作文 電腦打字組	9	08：00   08：30	09：00   10：30		2 樓	HK-216

※ 作文每人時限：各組均為 90 分鐘。

※ 注意事項：

1. 請競賽員至報到處進行報到及身分檢核，並於 08：45 檢核完畢，逾檢核時間者，即不予受理檢核，並以棄權論。
2. 於 08：45-08：55 競賽前十分鐘宣讀注意事項說明。

伍、競賽場地座位、競賽員移動路線  
圖、賽務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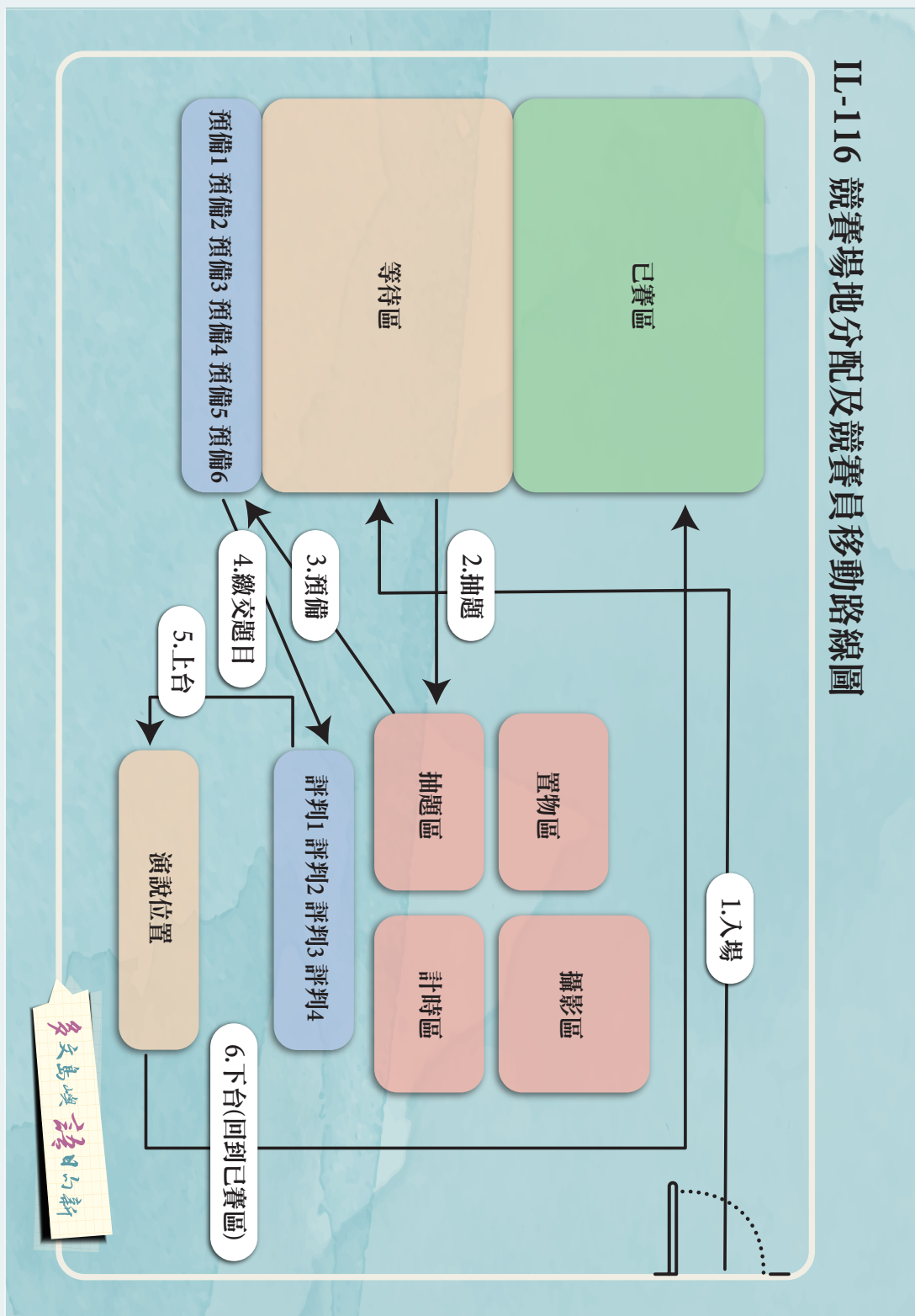
## 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演說 場地賽務程序

- 一、請於**競賽前 10 分鐘前完成檢核並入座完畢**，逾檢核時間者，即不予受理檢核，並以棄權論。
- 二、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競賽員依大會所排定之時間進入競賽教室。尚未輪到比賽之競賽員請先至等候室準備。
- 三、競賽員應注意工作人員叫號「抽題」或叫號「登臺演說」賽序號碼。
- 四、競賽員聽到自己「**抽題**」序號時，依動線指示：
  - (一) 立即由競賽員座位席區起立，將個人物品置於原等候區上，走向工作人員席區，進行演說題目「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
  - (二) 抽題後再至預備席區就座，**作 30 分鐘準備**。
- 五、競賽員聽到自己「**登臺演說**」序號時，不得攜帶道具，並依動線指示：
  - (一) 由預備席起立，將擬稿資料置於擬稿回收箱後，再將所抽題目紙遞給**交給指定評判後上臺**。
  - (二) 登臺演說。
- 六、演說計時為 5-6 分鐘。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下限時間 5 分鐘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 6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演說時間如逾時，每半分鐘按一長鈴，不論不足或逾時皆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不予扣分。
- 七、競賽員演說結束時，請保持安靜進入等候席區等候競賽結束。
- 八、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互動。
- 九、本次競賽不回收參賽證及序號證。

## IL-116 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競賽項目：國語演說

競賽日期：113年3月10日（星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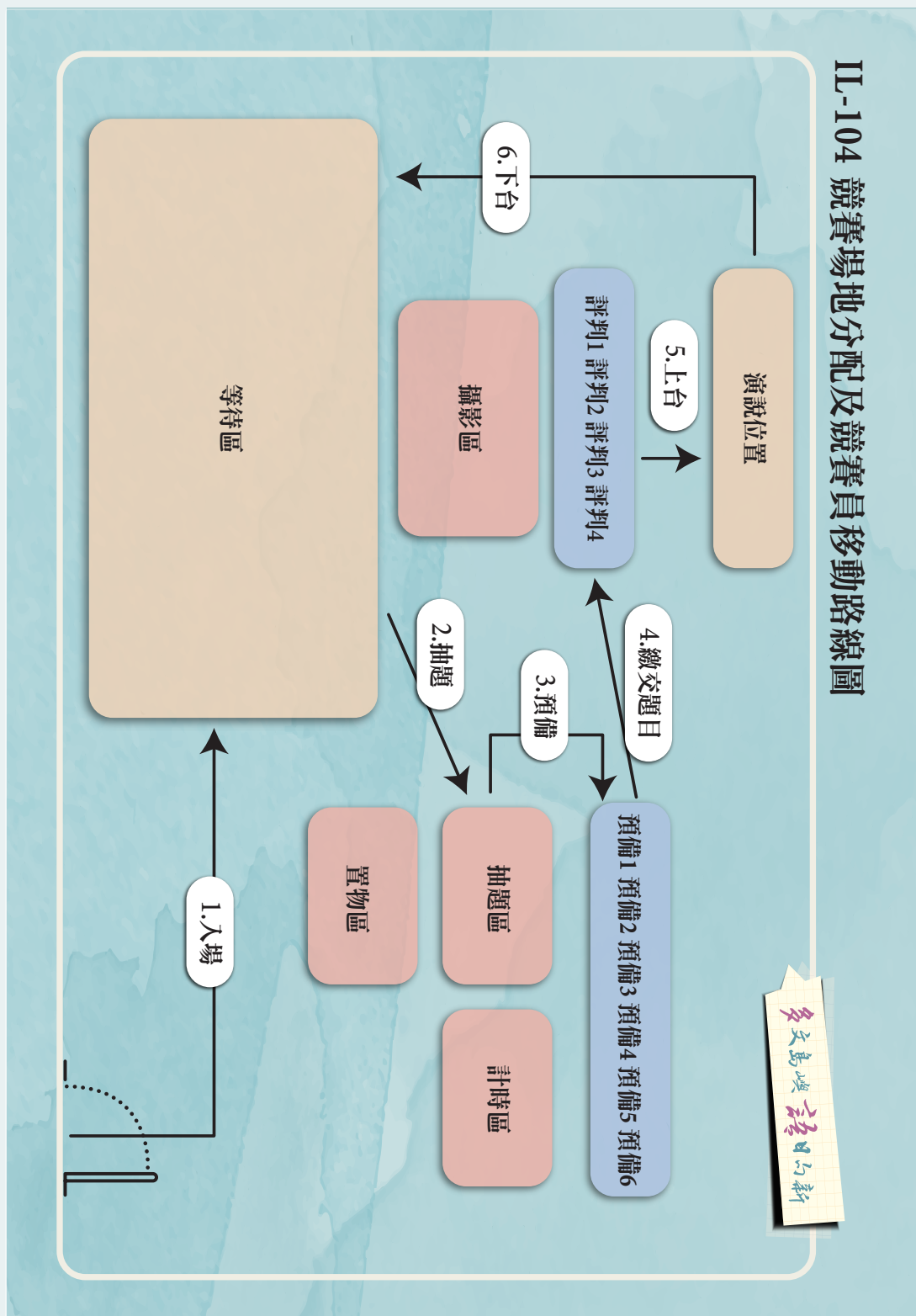




## IL-104 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競賽項目：閩南語演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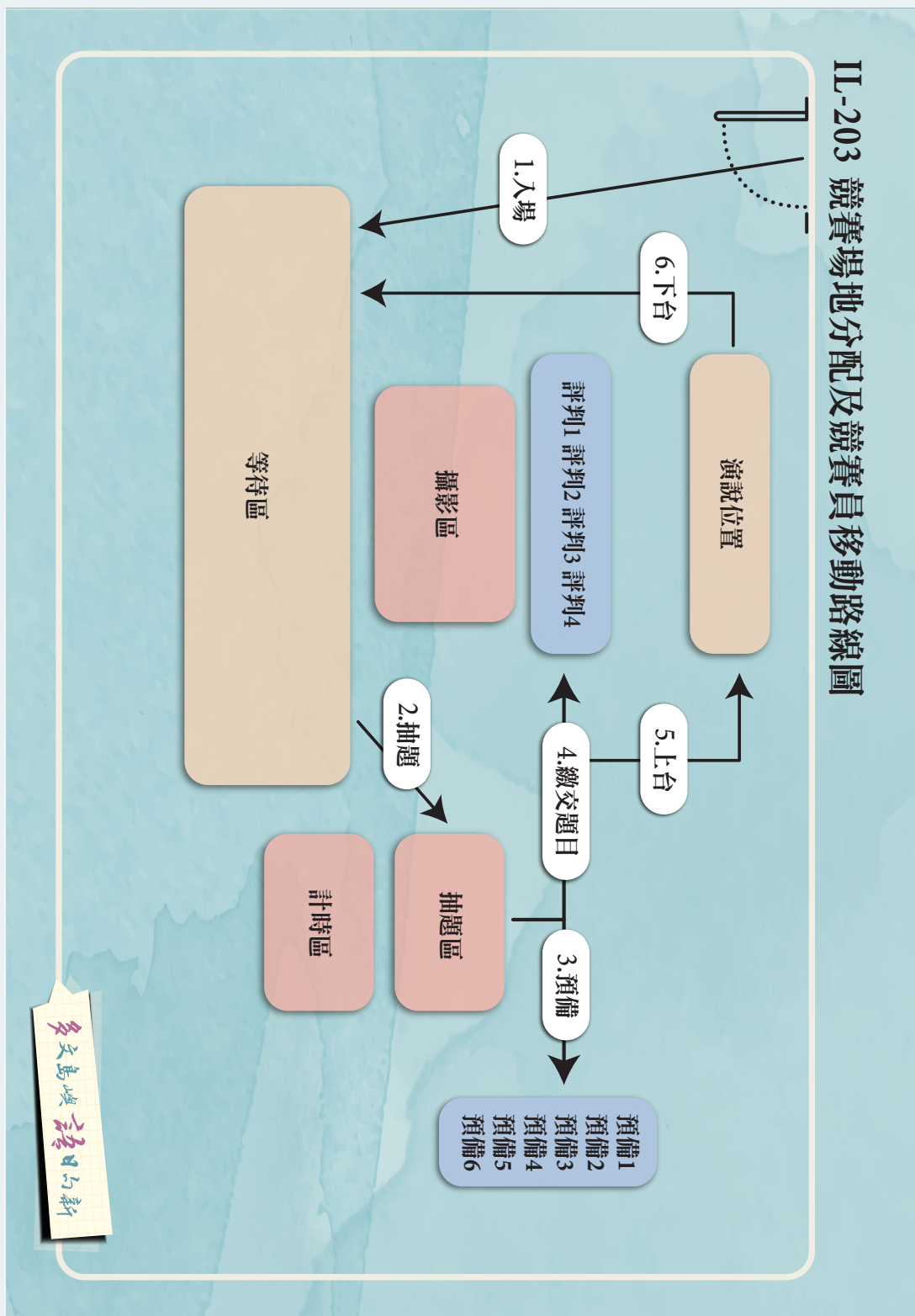
競賽日期：113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



## II-203 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競賽項目：客語演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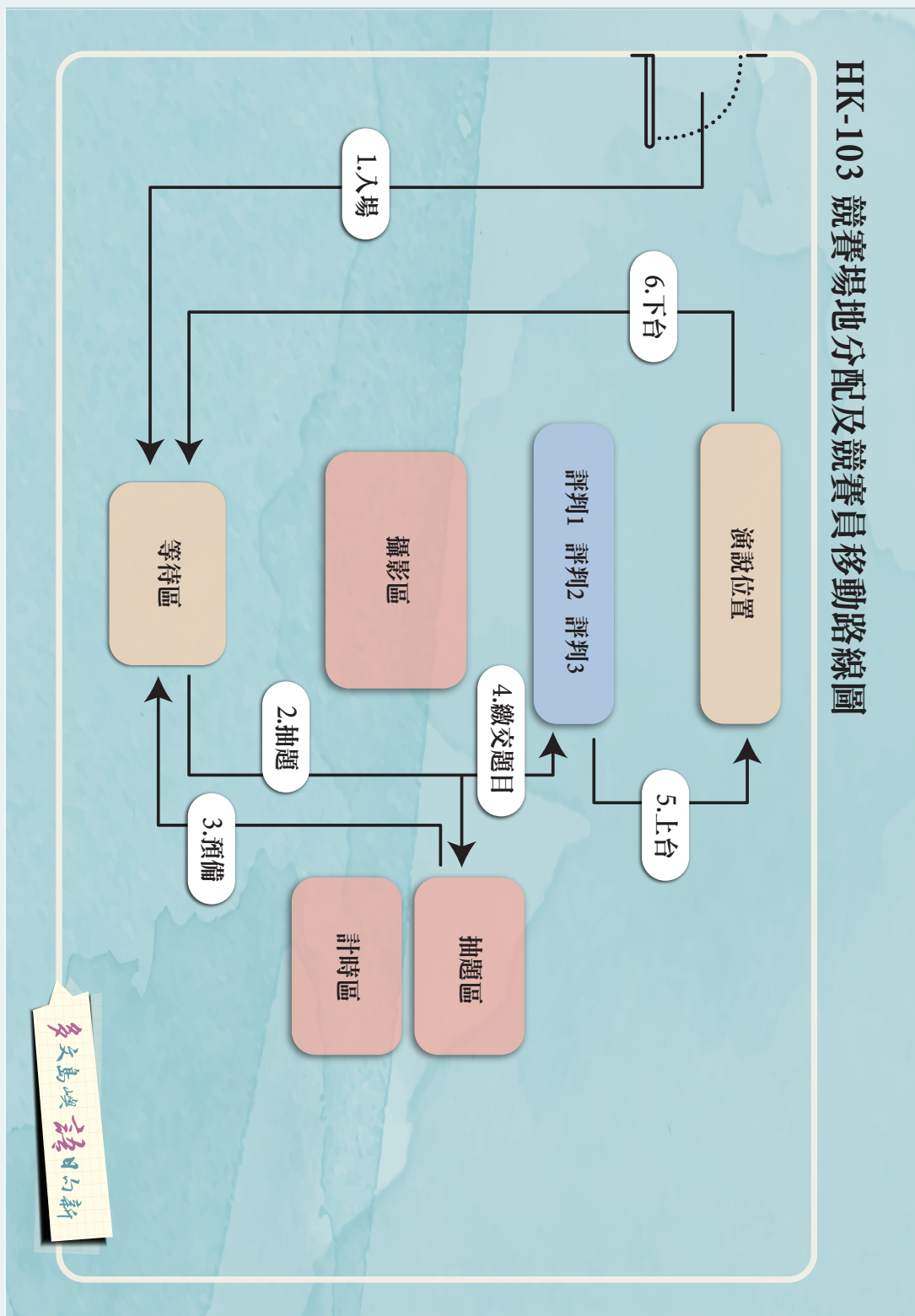
競賽日期：113年3月10日（星期日）



## HK-103 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競賽項目：原住民族語演說（拉阿魯哇族語、鄒族語、魯凱族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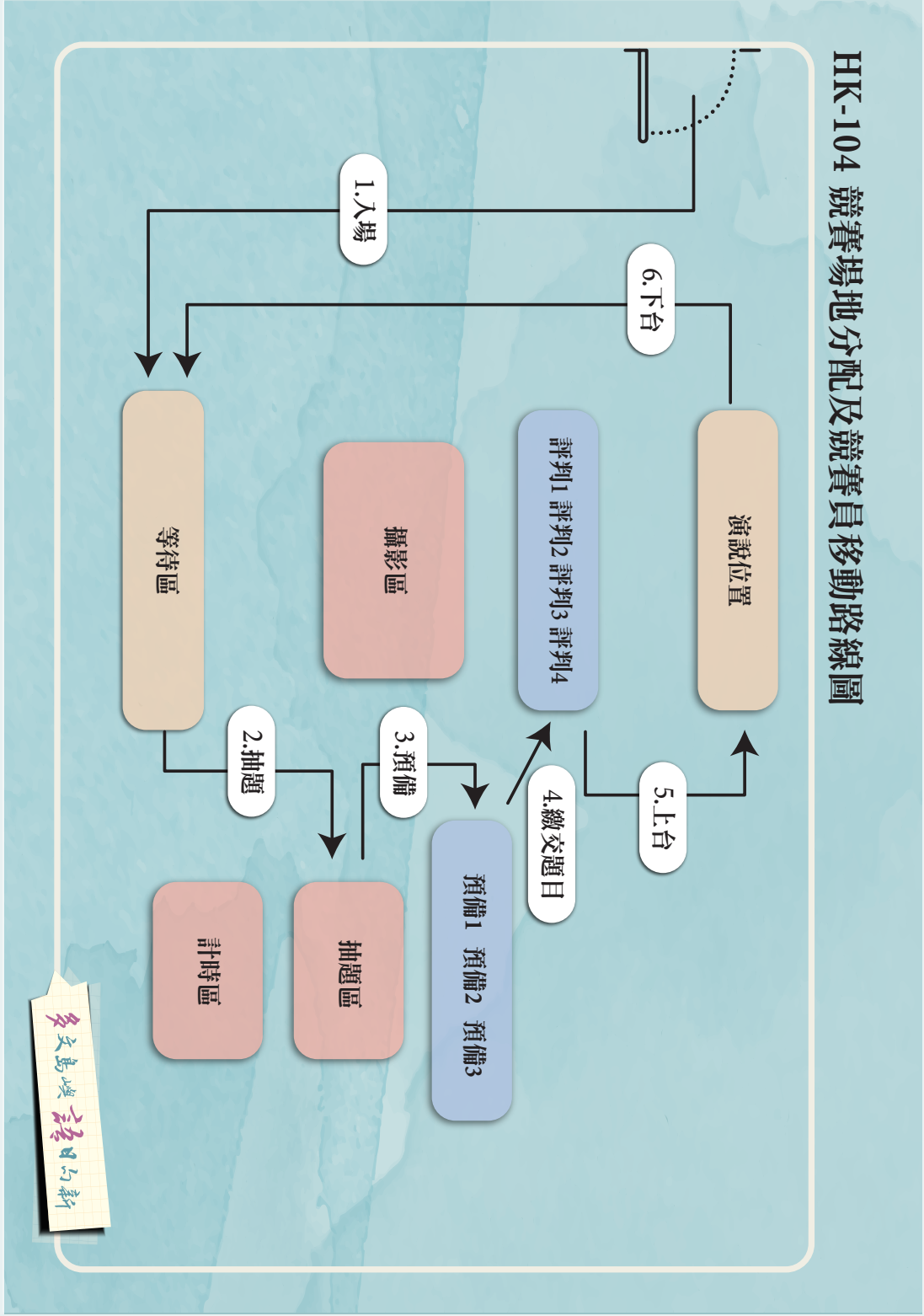
競賽日期：113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



### HK-104 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競賽項目：原住民族語演說（卑南族語、布農族語、泰雅族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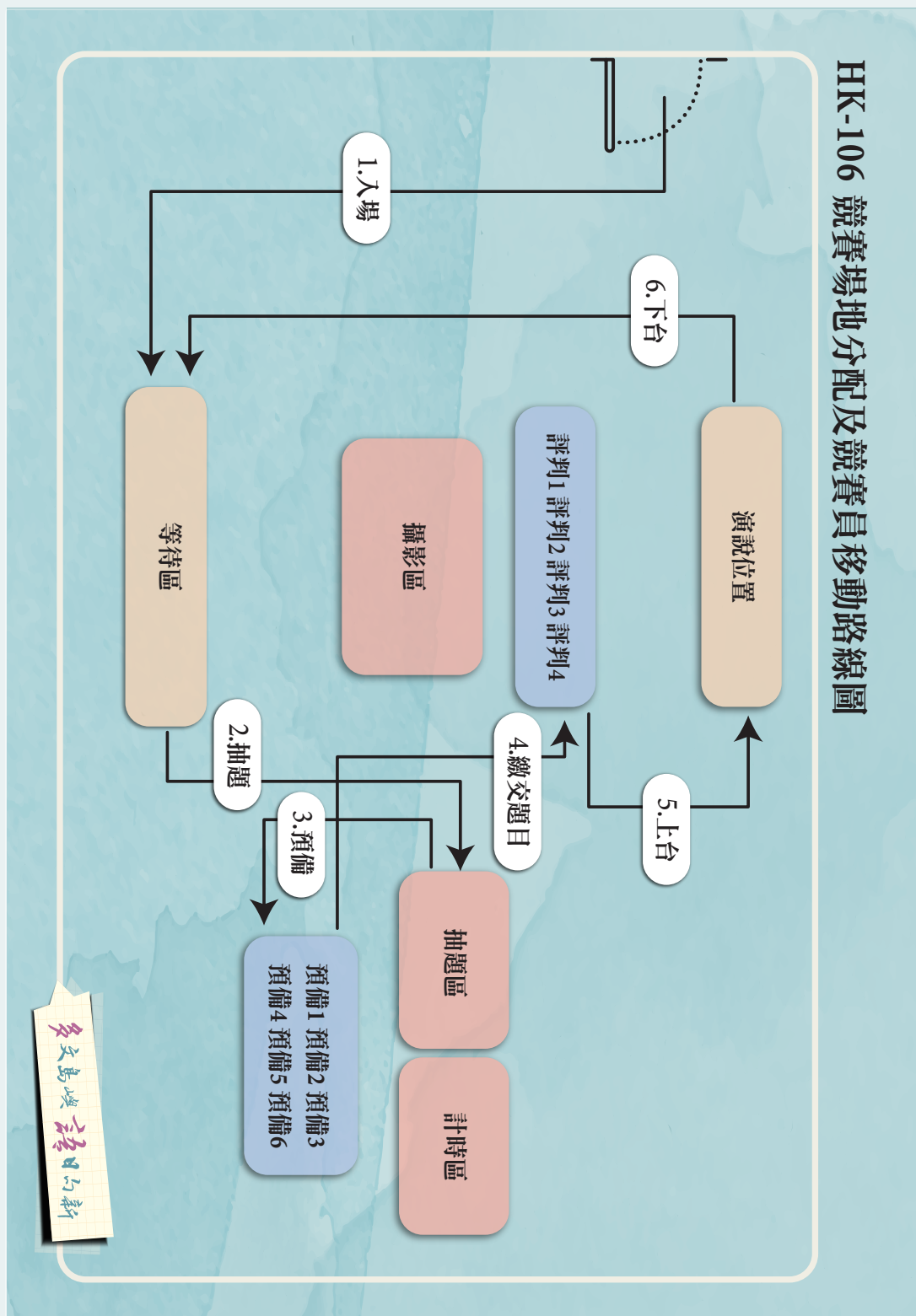
競賽日期：113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



## HK-106 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競賽項目：原住民族語演說（阿美族語、排灣族語）

競賽日期：113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



## 【作文書寫組】場地賽務程序

- 一、請競賽員於 08：45 前完成檢核，逾檢核時間者，即不予受理檢核，並以棄權論。
- 二、入座時請將「競賽員參賽證（附照片）」置於桌面以供查驗。如競賽員參賽證遺失可至報到處辦理補證，憑「補發參賽證」身分檢核，檢核程序如上。
- 三、競賽員需於競賽前 10 分鐘進入競賽會場並完成就座，依各組比賽次序編號就座。（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任何競賽用紙）
- 四、競賽員就座後，立即核對「作文紙封面之參賽證號碼」及「座位表序號」是否相符，如有不符，立即舉手向監場工作人員反映以補救處理。
- 五、**09：00** 時，當監場人員「開始」口令時，競賽員方可翻閱作文試題紙，開始寫作，寫作時限為 90 分鐘，競賽教室將投影倒數計時器供競賽員參考。
- 六、競賽時間終了，聽聞監場人員發「停止」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後方，不得繼續書寫，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七、等待監場工作人員將競賽作文簿及題目紙收齊後，競賽員得收拾自行攜帶的物品離開賽場。
- 八、本次競賽不回收參賽證。

## 【作文電腦打字組】場地賽務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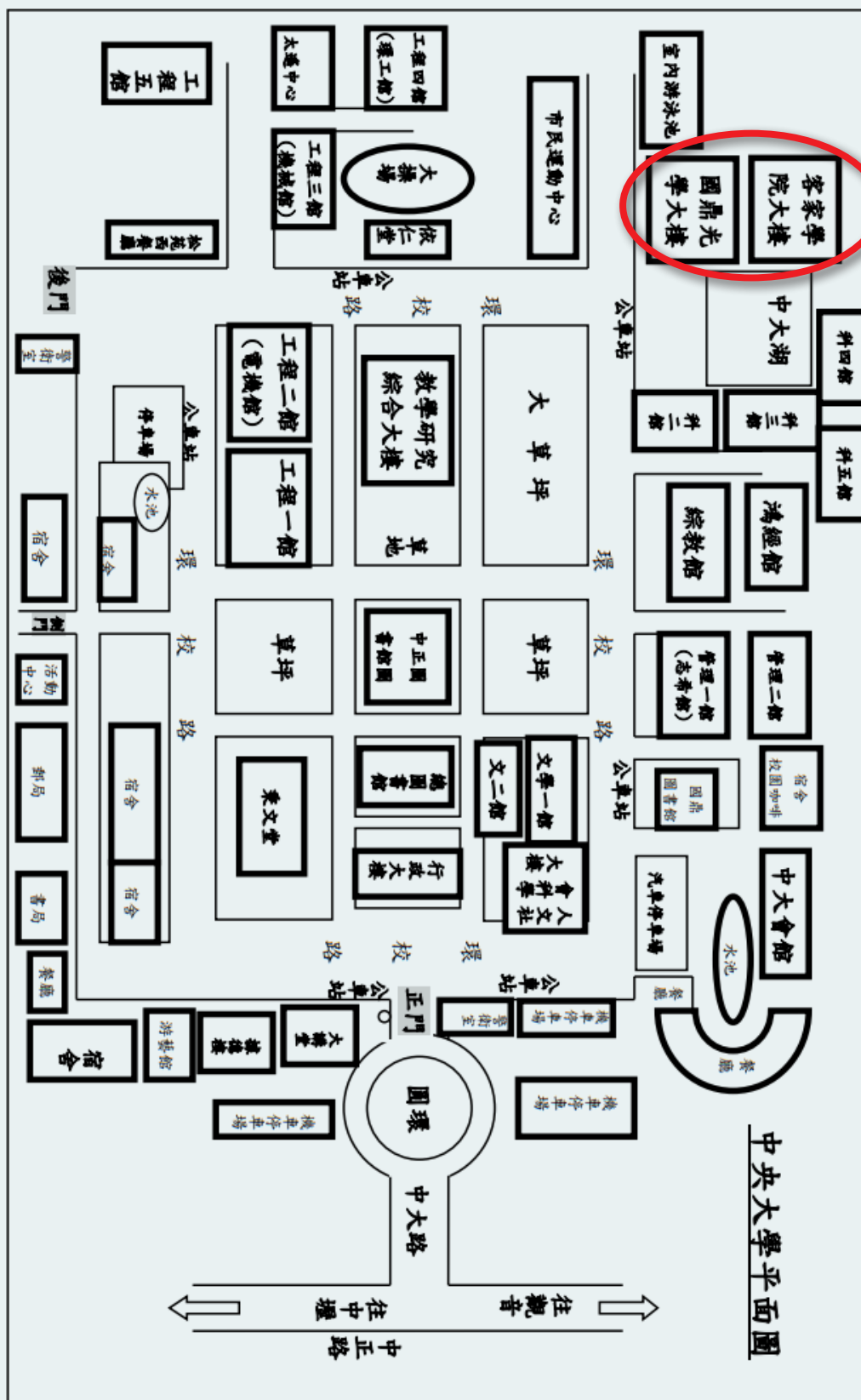
- 一、請競賽員於 08：45 前完成檢核，逾檢核時間者，即不予受理檢核，並以棄權論。
- 二、入座時請將「競賽員參賽證（附照片）」置於桌面以供查驗。如競賽員參賽證遺失可至報到處辦理補證，憑「補發參賽證」身分檢核，檢核程序如上。
- 三、競賽員需於競賽前 10 分鐘進入競賽會場並完成就座，依各組比賽次序編號就座。（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任何競賽用紙）
- 四、座位及電腦由主辦單位安排，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之後進行電腦、鍵盤測試。若有問題，請立即舉手，由工作人員處理。
- 五、競賽員就座後，立即核對「打字檔案中參賽證號碼」及「座位表序號」是否相符，如有不符，立即舉手向監場工作人員反映以補救處理。
- 六、**09：00** 時，當監場人員「開始」口令時，競賽員方可翻閱作文試題紙，開始寫作，寫作時限為 90 分鐘，競賽教室將投影倒數計時器供競賽員參考。
- 七、競賽時間終了，聽聞監場人員發「停止」口令後，應立即將檔案儲存到桌面，並由監場人員用硬碟個別存取桌面檔案並列印供競賽員確認。
- 八、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安靜離開競賽場地。
- 九、本次競賽不回收參賽證。



## 陸、競賽場地位置平面圖



學校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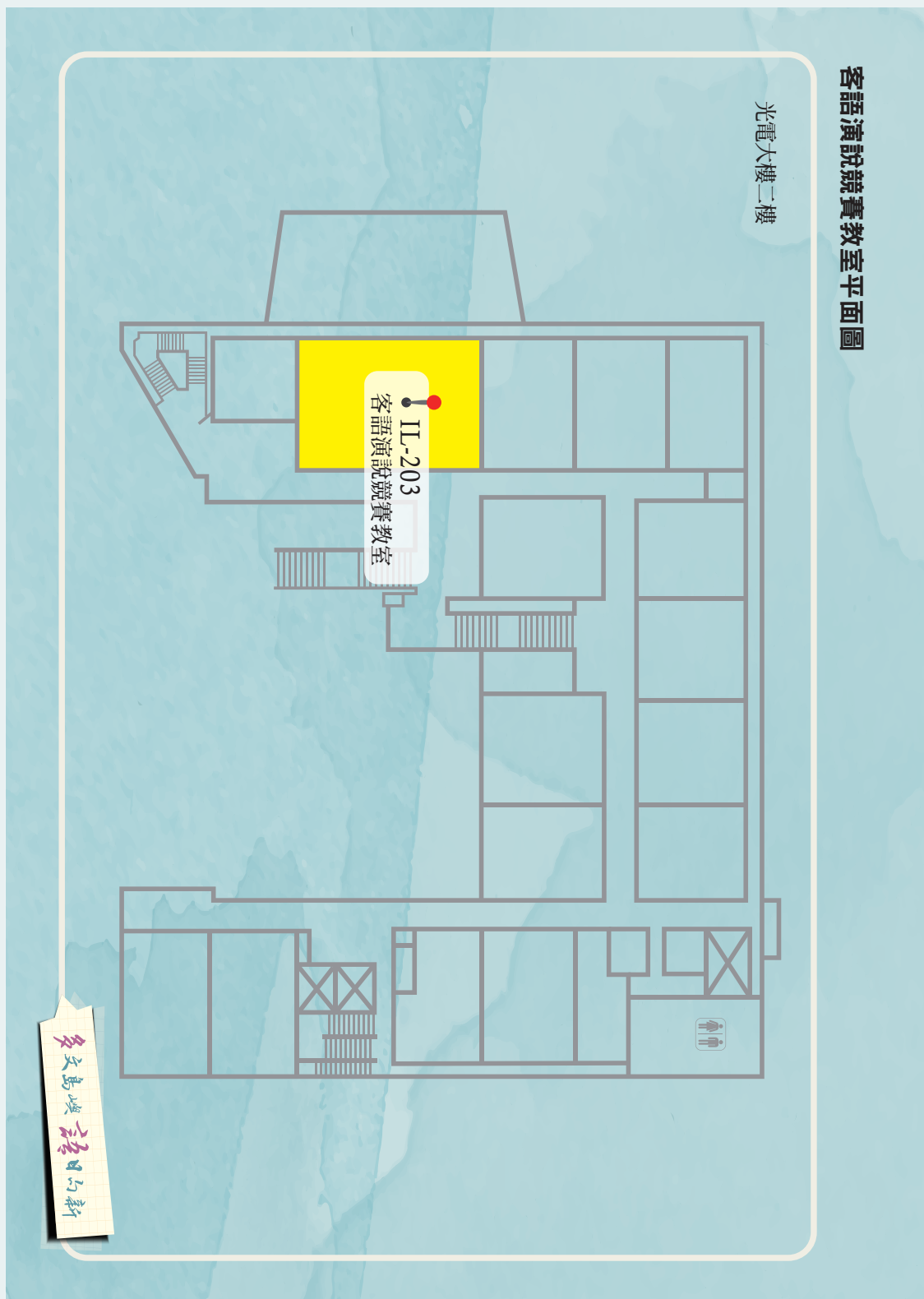


比賽場地：  
客家學院大樓、  
國鼎光電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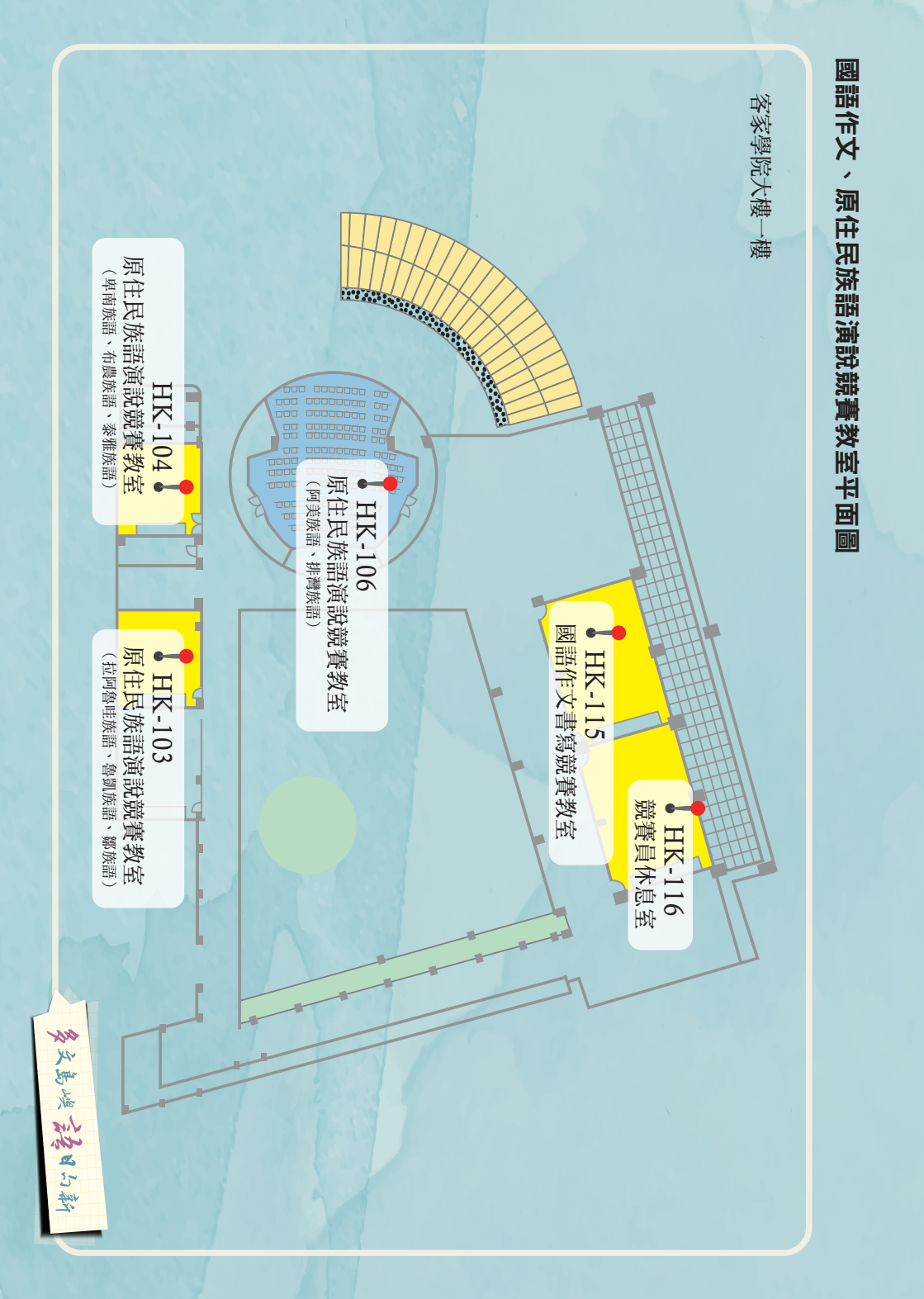
### 國語、閩南語演說及閩南語、客語作文書寫組 競賽教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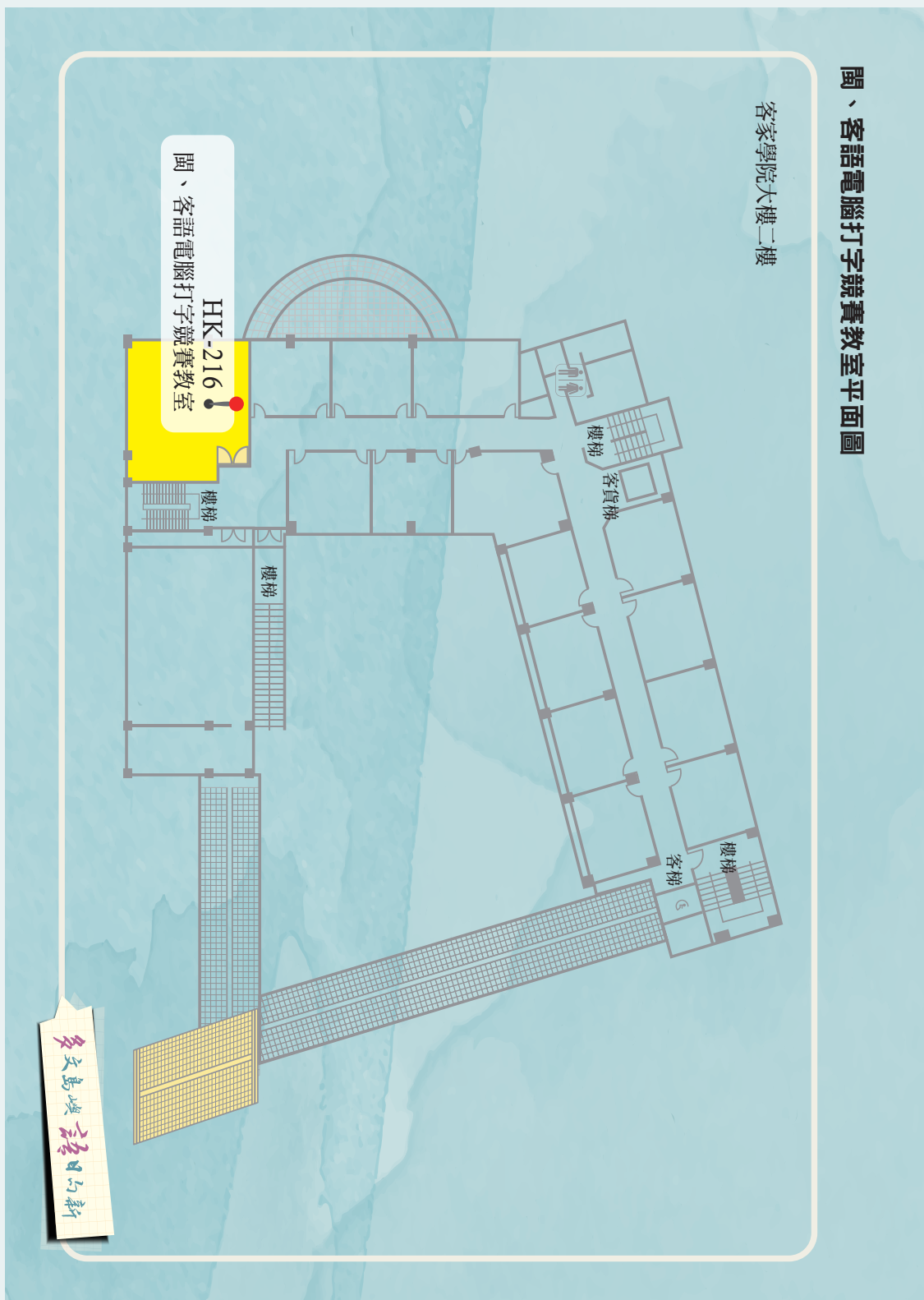
## 客語演說 競賽教室平面圖



### 國語作文書寫、原住民族語演說 競賽教室平面圖



## 閩南語、客語電腦打字組 競賽教室平面圖



閩、客語電腦打字競賽教室平面圖



# 柒、大會公布競賽題目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演說題目

編號	題目
1	我學習族語的經歷
2	我是大學生，我以說族語為傲
3	如何讓大學生願意學習族語？
4	學習族語輕鬆快樂嗎？
5	如何學習自己族群的文化？
6	我回部落時，最想參與哪項祭儀活動？
7	我學習族語感到最滿意的事
8	我印象最深刻的原住民族文化活動
9	經常參加部落活動對族語學習的幫助
10	具備族語能力，會有什麼優勢？
11	我學習族語最難忘的一件事
12	在都會有哪些方式可以學好族語？



捌、國立中央大學平面圖及  
交通位置圖





## 交通資訊

### 火車：

-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車程 20~30 分鐘）抵達本校。請參閱下方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 高鐵：

-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72、173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約每半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市區公車總站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抵達本校。
- 172、173 市區公車往返本校及高鐵桃園站，路線圖及發車時刻表請參閱下方連結。
- 自高鐵桃園站前往中壢市區公車總站，請搭乘高鐵快捷公車，中壢客運 170、桃園客運 171、桃園客運 5089 公車。發車時刻表及車資請以客運公司公告為準。
- 自行開車者，請由高鐵南路出站後，行駛台 31 號（高鐵橋下）直至中正路（113 縣道）左轉，直至中大路右轉抵達本校，車程 15~20 分鐘。

### 公車：

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 172 公車時刻表（中壢客運）
- 173 公車時刻表（桃園客運）
- 132 公車時刻表（桃園客運）
- 133 公車時刻表（中壢客運）
- 市區公車 132、133 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程約 20~30 分鐘。
-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國鼎圖書館、中大湖、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 國道客運：

- 中壢有兩處主要上下車站和服務處，惟各家客運公司服務或聯營據點不同，搭乘前請先行查閱。
-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請見國道客運 9025 路線圖及時刻表，車程約 30~40 分鐘。

### 自行開車：


- 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62 公里）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10 分鐘。
- 國道 3 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62 公里）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 多文島嶼 語日的新




競賽網站

主辦單位  
 教育部

協辦單位  
 文化部

 客家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

執行單位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